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有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，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，具体币种涉及欧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银行账户（银行账号：535278829742，银行账号：466378828529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银行账户（银行账号：512904427335901）指定为募集资金外币结算专项账户，前述账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外币存储及付款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